

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 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青体〔2023〕13号

青浦区体育局、青浦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青浦区业余训练项目布局方案(2023—2026年)》 《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工作职责》 《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布训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青浦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促进我区青少年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各学校申报，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评估，将38所学校定为2023-2026年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现将《青浦区业余训练项目布局方案（2023—2026年）》《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工作职责》《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青浦区业余训练项目布局方案（2023—2026年）
2.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工作职责
3.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评估办法

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

青浦区业余训练项目布局方案

(2023—2026 年)

为进一步加强青浦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高水平运动队在增强青少年体质和发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区学校体育“一条龙”布训的基础上，以奥全运项目为引领，市运会项目为重点，围绕突出输送，兼顾大赛的体育战略目标，集中在各级各类学校布训一批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项目。2023—2026 年我区业余训练项目布局如下：

2023-2026 年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名单

年 级	序 号	学 校 名 称	布训项目						备 注
			项 目 一	项 目 二	项 目 三	项 目 四	项 目 五	项 目 六	
高 中、 职 校 7 所	1	复旦附中	游泳	羽毛球					市龙
	2	高级中学	篮球	赛艇	武术				市龙
	3	朱家角中学	乒乓球						市龙
	4	第一中学	射箭	足球	田径				区龙
	5	东湖中学	田径						区龙
	6	青浦二中	篮球	排球					区龙
	7	工商信息学校	足球						

九年制学校 5 所	8	毓秀学校	棒球	足球					
	9	崧泽学校	乒乓球	武术	冰壶				
	10	博文学校	田径						
	11	毓华学校	赛艇	皮划艇	攀岩				
	12	兰生学校	帆船						
初中 12 所	13	实验中学	田径	赛艇	乒乓球				
	14	徐泾中学	棋牌						
	15	尚美中学	篮球						
	16	白鹤中学	篮球	举重					
	17	凤溪中学	武术						
	18	豫才中学	曲棍球	篮球					
	19	崧淀中学	排球	田径					
	20	五浦汇实验学校	赛艇						
	21	华新中学	足球						
	22	颜安中学	跆拳道						
	23	珠溪中学	足球						
	24	少体校	赛艇	皮划艇	曲棍球	射箭	摔跤	田径	
小学 14 所	25	实验小学	赛艇	田径					
	26	御澜湾学校	乒乓球	射箭	棒球	篮球			
	27	佳禾小学	射箭	航模	击剑				
	28	瀚文小学	皮划艇						
	29	东门小学	篮球	羽毛球	击剑				
	30	华新小学	击剑	足球					
	31	凤溪小学	武术						
	32	白鹤小学	篮球						
	33	逸夫小学	篮球						
	34	豫英小学	曲棍球						
	35	崧文小学	排球	手球					
	36	朱家角小学	足球						
	37	徐泾第一小学	网球	棋牌					
	38	青教院附小	网球						
备注:根据年度项目评估结果及体育项目发展需要,经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可逐年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2

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工作职责

一、积极配合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各类青少年体育工作。

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由一名校领导分管项目业余训练，定期召开布训项目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科学制订布训项目的四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目标、要求、任务积极推进，严格落实。

四、建立布训项目运动队，并代表青浦区注册。积极选拔培养各年龄段有项目潜质的优秀苗子进入运动队，以点带面，加强梯队建设。

五、制订学校运动队课余训练制度，确保训练时间，稳步提高运动员的运动素质和业训成绩。

六、明确专人或专业团队负责项目训练工作，并有计划地组织、选派带训教练员参加学习、培训、比赛等项目发展有关的活动。

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可选择资质优良的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带队组训，明确带训目标任务。

八、科学合理使用体教结合训练经费，严格落实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专项保障布训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九、积极参加由区体育局、区教育局认定的区级及以上青少年相关赛事活动，努力提高项目运动员技战术水平。

十、为青少年相关体育赛事活动赋能，提供场地、器材等服务保障。

十一、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强化体育精神培育，营造全校参与体育活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 3

青浦区体育项目布训学校评估办法

为推动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完善优秀体育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保障机制，着力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努力提高我区青少年体育项目布训学校的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内容

（一）基础工作

1、学校重视体育布训项目工作，制定具体、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把训练项目发展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各学校校长是布训项目训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机构健全，成立由分管校长牵头的领导小组，负责布训的建设发展，制定布训项目的规划计划，将训练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

3、教练员科学合理制定训练计划和规范撰写教练员工作手册（包含年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等体育项目训练计划方案）。

4、学校配备固定的体育教师具体负责布训项目的训练工作，或委托资质优良的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带队训练。

5、学校建设配备开展布训项目训练所必需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6、体教结合训练经费要专款专用，专项保障布训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7、积极开展体育文化宣传活动。组织优秀运动员进校园，组织青少年学生观摩高水平体育赛事，在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中普及运动项目知识，传播体育文化。做好优秀体育生的宣传工作，营造全校参与体育活动的良好氛围。

8、处理好运动员学习与训练的关系，对运动员因材施教，切实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运动队队员学年考试各门主课学习成绩全部合格，操行评定良好，达到升级要求或毕业考试成绩合格。

（二）专项训练工作

1、建立布训项目运动队和年龄梯队，每年保证注册一定数量的学生运动员。

2、学校运动队保证每周有四课时及以上开展训练，每堂训练课时间不少于90分钟，充分利用课后服务、双休日、寒暑假开展校队训练。

3、建立健全学校布训项目工作档案（包括年度建设计划和总结、运动员基本材料和比赛成绩、教练员训练手册等资料）。

4、扩大布训项目生源，在全区范围内选拔本项目有潜质的优秀苗子进入运动队集中训练。

5、积极主动参加市、区组织的有关比赛以及教学、训练、科研、学习、培训、进修等相关活动。

6、学校有普及体育布训项目的具体措施，把布训项目列入活动课内容。

7、为青少年相关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场地、器材等服务。

二、评估办法

布训学校每年评估一次。按照学校自评和专家复评方式进行。

（一）布训学校填写布训项目自评表，报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区体教结合办公室组织专家核查评估，提出评估结果。

（三）凡经评估合格的学校，继续对布训项目进行经费扶持；经评估不合格的学校，暂停体教结合经费扶持，待整改合格后补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体育布训项目，终止经费扶持。

（四）在评估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现象，经查实取消布训项目，并予以通报批评。

青浦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